

# 米林市城区详细规划

མེན་མིང་གོང་ཁྱེར་གྱི་འཕེལ་རྒྱུ་ལཱ་གཞི་བཟོ་བའི་འཆར་འགོད།

【批后公布稿】

ཚོགས་མཆན་ཐོབ་རྗེས་ཕྱི་བསྒྲགས་མ་ཡིག།

米林市自然资源局

མེན་མིང་གོང་ཁྱེར་རང་བྱུང་ལཱ་གཞི་བཟོ་བའི་འཆར་འགོད།

2025年01月

ཨ་ཕུ་ལོ་ལྷན་ཁྲིམས་ལྷན་ཁྲིམས།

## 规划公布

为进一步凝聚共识，全面落实“开门编规划”的工作要求，秉持“人民城市人民建，人民城市为人民”的理念，2024年11月29日，《米林市城区详细规划》获米林市人民政府批复（米政发[2024]73号），并于2025年1月完成规划备案，现将该规划予以公布。



公布时间

2025年02月13日



公布渠道

- 1、米林市人民政府网站 (<http://www.milin.gov.cn/>)
- 2、米林网信办公众号 (wangxinmilin)
- 3、米林融媒 (mllintv)

# 规划背景

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林芝时强调，要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治藏方略，立足新发展阶段，完整、准确、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，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，加强边境地区建设，推动青藏高原生态保护和可持续发展上不断取得新成就，奋力谱写雪域高原长治久安和高质量发展新篇章。

随着国家强边富民政策的实施，人口和产业向心聚集，米林的城市发展正面临前所未有的历史发展新机遇。为助力推动“巴米协同发展”发展战略全面实施，推动米林撤县设市高质量发展，服务保障国家重大建设，促进城市有序开发，按照国土空间规划管理要求，组织编制《米林市城区详细规划》，为米林市城区的规划、建设和管理提供基本依据。

# 目 录

## CONTENTS

### 01 规划总则

- 1.1 指导思想
- 1.2 规划原则
- 1.3 目标愿景
- 1.4 城市定位
- 1.5 规划依据
- 1.6 规划范围
- 1.7 控制规模

### 02 规划布局

- 2.1 规划空间结构
- 2.2 规划用地布局
- 2.3 完善公共服务体系
- 2.4 提升交通保障能力
- 2.5 建设韧性基础设施



# 1

## 规划总则

General principles of planning

1.1 指导思想

1.2 规划原则

1.3 目标愿景

1.4 城市定位

1.5 规划依据

1.6 规划范围

1.7 控制规模

## 1.1 指导思想

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林芝重要讲话精神，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提出的“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融合集群发展”“推进以城市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”“打造宜居、韧性、智慧城市”的要求，按照林芝市推动“巴米协同发展”发展战略，米林市城区详细规划提出将米林建设成为“世界级生态文旅目的地、国家清洁能源产业基地、高原藏药研发康养基地”。

## 1.2 规划原则

**区域协调，统筹兼顾：**坚持统筹城乡发展、区域发展、经济社会发展、人与自然和谐发展、国内发展和对外开放等“五个统筹”思想，积极推动协调发展。

**绿色优先，低碳发展：**坚持社会效益、生态效益和经济效益协调发展、逐步转换产业发展结构，水电为主，多能互补。

**资源集约，可持续发展：**充分考虑资源与环境的承载能力，全面推进土地、水、能源的节约和合理利用，提高资源利用效率，实现城市可持续发展。

**以人民为中心，塑造民族特色：**依托米林的特色自然环境特点和民族文化特点，构造具有地域特色的山水米林城市空间。

## 1.3城市定位

世界级生态文旅目的地

国家清洁能源产业基地

高原藏药研发康养基地



## 1.4 规划依据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（2019 修正版）；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（2019 修正版）；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（2014 修订版）；

《城市规划编制办法》（建设部 2006）；

《城市规划编制办法实施细则》（建规字第333号）；

《西藏自治区城乡规划条例》（西藏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[2012]5号）；

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》（中发[2019] 18 号）；

《国土空间调查、规划、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（试行）》（自然资发〔2023〕 234号）；

《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规范》（GB50180-2018）；

《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》（CJJ37-2012）（2016版）；

《米林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（2020-2035年）》（藏政函〔2024〕 54号）；

其他技术规定及与米林城市社会、经济、文化发展的相关规划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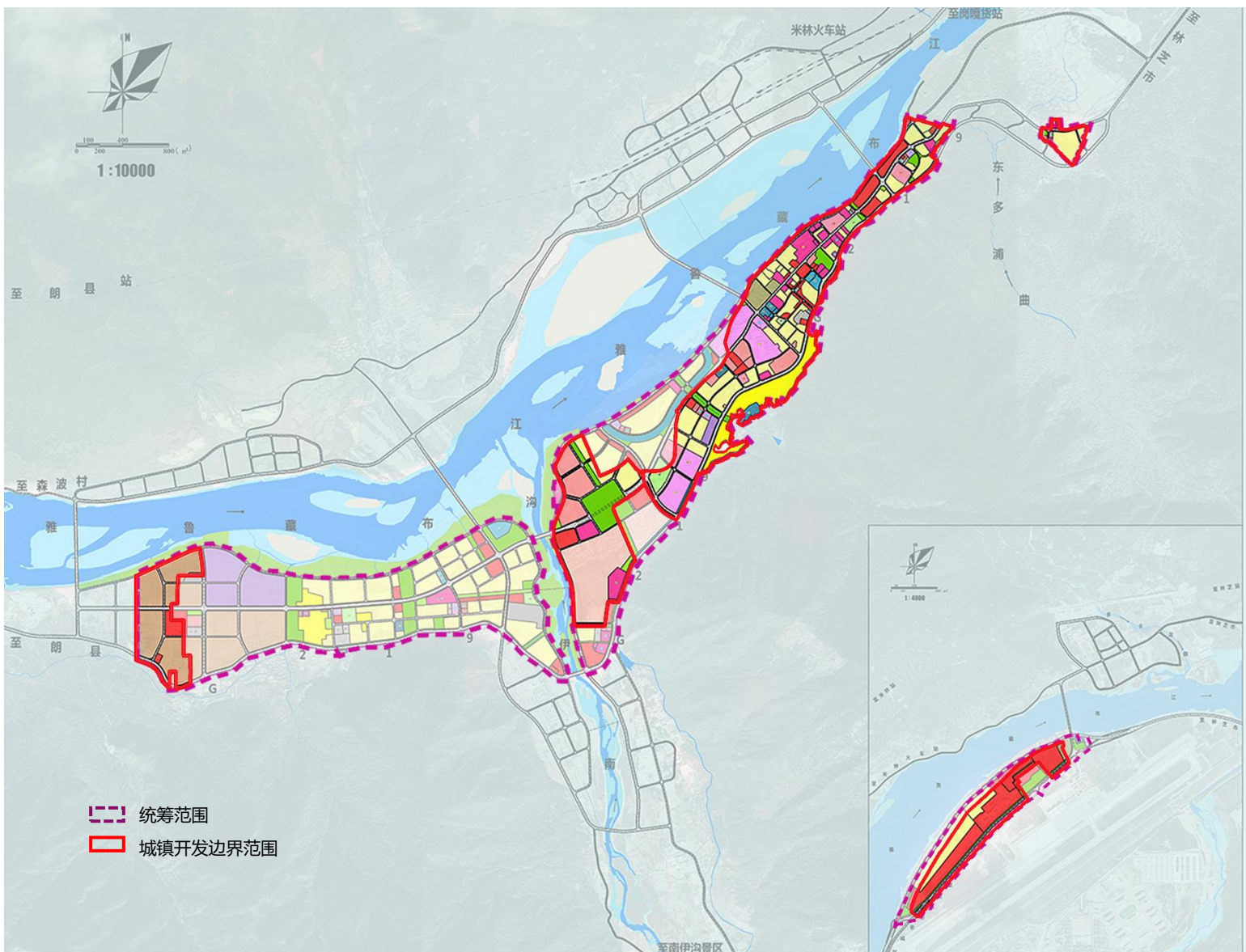




## 1.5 规划范围

**规划范围：**本次规划范围约**3.76**平方公里，全部位于城区城镇开发边界内。由于米林市划定的城镇开发边界呈现出分散且不连续的状况，无法契合城市建设整体统筹推进的要求，且现有城镇开发边界将来难以承载城市的发展需求，为保障国家重大项目建设。本次规划米林市城区**总体统筹范围**共**7.39**平方公里进行统筹考虑待按程序开展“三区三线”优化调整、永久基本农田调出及补划、耕地占补平衡后参照本规划统筹范围建实施。

城区**总体统筹范围**总面积**738.86**公顷，其中包括范围内现状建设用地**162.91**公顷，现状非建设用地**575.95**公顷。



## 1.6 控制规模

规划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建设用地规模**3.76**平方公里，承载服务人口**2.09**万人。

总体统筹范围内建设用地规模**7.39**平方公里，承载服务人口**5.04**万人。

# 2

## 规划内容

Planning content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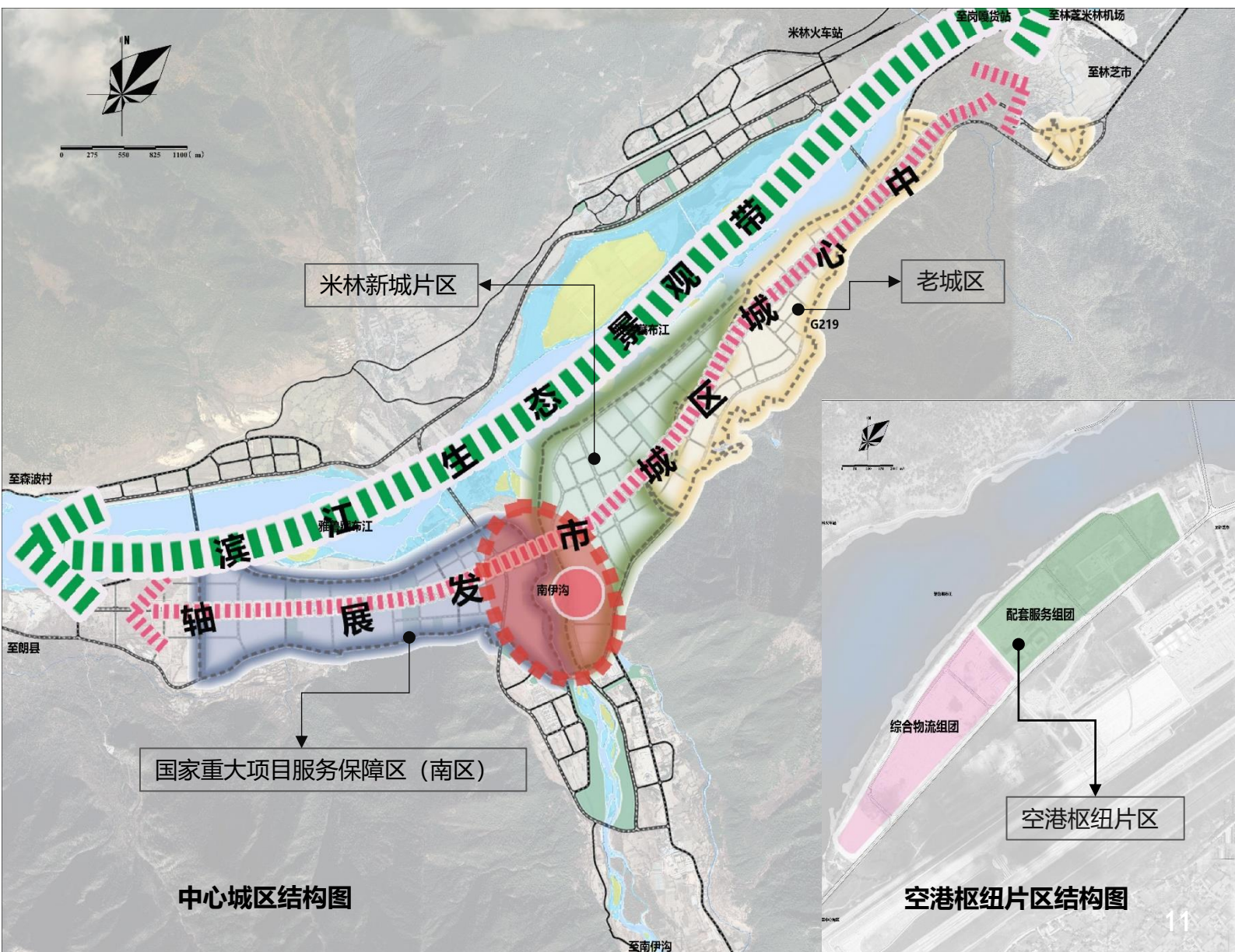
- 2.1 规划空间结构
- 2.2 规划用地布局
- 2.3 完善公共服务体系
- 2.4 提升交通保障能力
- 2.5 建设韧性基础设施

## 2.1 规划空间结构

中心城区构建“一心、一轴、一带、三区”的总体格局

- “一心”：珞巴民俗新城核心
- “一轴”：依托主干道形成的城市发展主轴
- “一带”：沿雅鲁藏布江形成的滨江生态景观带
- “三区”：老城区、米林新城片区、清洁能源产业园

空港枢纽片区按综合物流和配套服务两个组团进行布局



## 2.2 规划用地布局

**中心城区规划范围：**规划总用地面积**3.76**平方公里，包括老城区单元、米林新城片区单元、国家重大项目服务保障区(南区)单元、空港枢纽片区单元及三岩搬迁、希尔顿酒店。

**规划总体统筹范围：**由于米林市划定的城镇开发边界呈现出分散且不连续的状况，无法契合城市建设整体统筹推进的要求，且现有城镇开发边界将来难以承载城市的发展需求，为服务保障国家重大项目建设，本次规划米林市城区总体统筹范围共**7.39**平方公里进行统筹考虑待按程序开展“三区三线”优化调整、永久基本农田调出及补划、耕地占补平衡后参照本规划统筹范围建实施。

中心城区用地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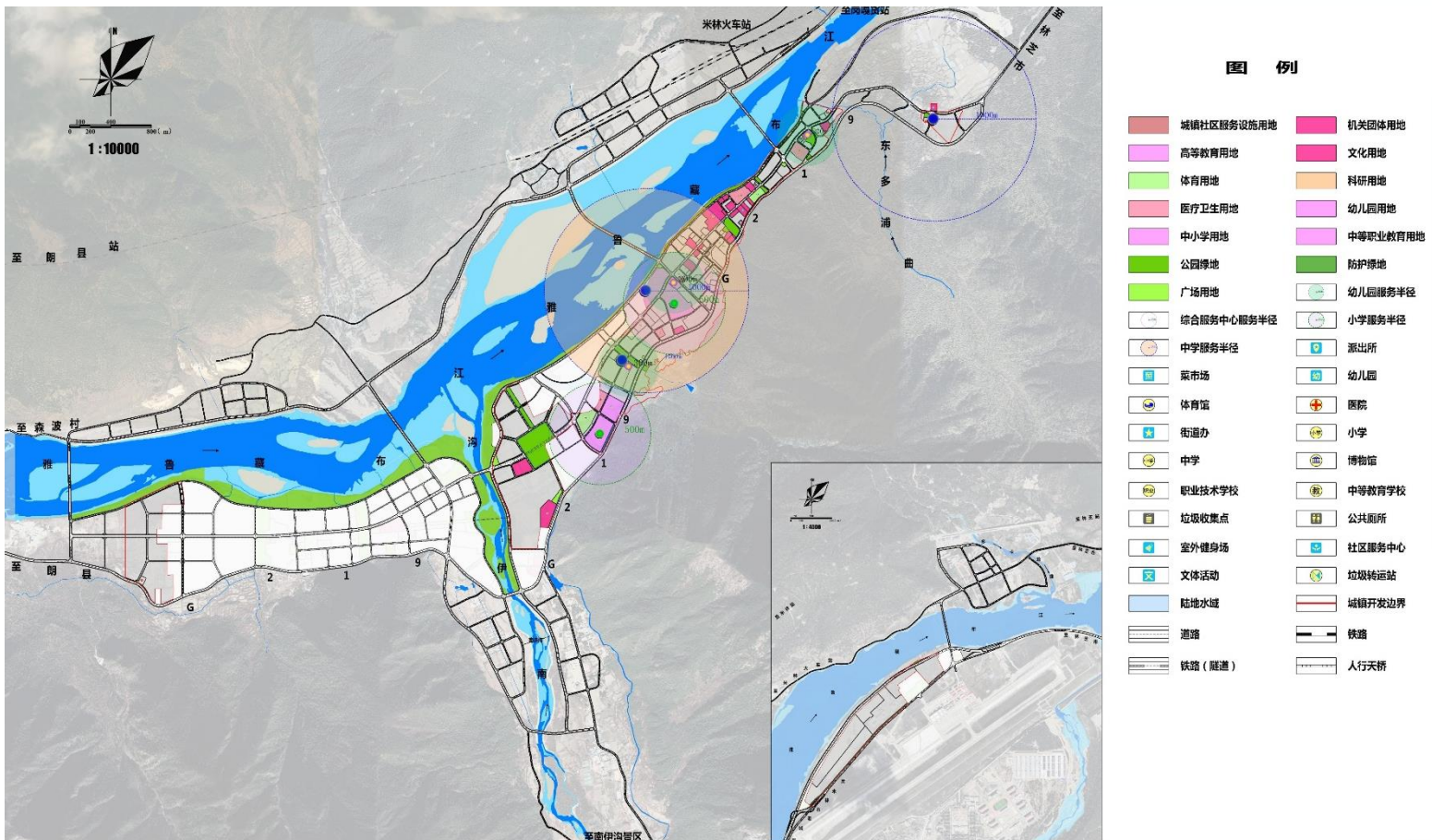
序号	用地类型	现状		规划		变化
		面积（公顷）	比例（%）	面积（公顷）	比例（%）	面积（公顷）
1	居住用地	36.36	10.45	106.02	30.47	-69.66
2	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	34.16	9.80	48.44	12.25	14.28
3	商业服务业用地	15.10	4.34	74.05	21.28	58.95
4	工矿用地	9.76	2.81	31.30	9.00	21.54
5	仓储用地	7.58	2.18	1.71	0.49	-5.87
6	交通运输用地	16.97	4.88	43.61	12.53	28.33
7	公用设施用地	2.42	0.70	5.13	1.48	2.71
8	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	4.88	1.40	31.72	9.12	26.84
9	特殊用地	6.31	1.81	4.26	1.22	-2.05
合计		133.54	38.38	347.93	100.00	214.39
其他用地		221.39	63.63	0.00	0.00	-214.39
总计		347.93	100.00	347.93	100.00	0.00
备注：开发边界零星地区面积27.86公顷						

## 2.3 完善公共服务体系

以居民基本出行模式为依据，以全面覆盖、普惠均衡为目标，提升公共服务圈一体化发展水平。形成15分钟生活圈、10分钟文体圈和5分钟公共活动圈。

公共服务配套设施规划一览表

类别	项目	数量(个)	是否独立用地	用地面积(公顷)	级别
教育	中小学	3	是	16.33	10分钟生活圈
	幼儿园	3	是	1.7	10分钟生活圈
	职业学校	1	是	3.59	15分钟生活圈
体育	体育场及全民健身中心	3	是	4.07	15分钟生活圈
医疗	医院	2	是	3.22	15分钟生活圈
社区	社区医院(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)	2	是	2.6	15分钟生活圈
文化	文化活动中心	3	是	0.81	15分钟生活圈



## 2.4 提升交通保障能力

建设“三横五纵、串联各区”的路网结构。

三横：东西向设置3条干路。即国道G219，滨江路，宇妥大道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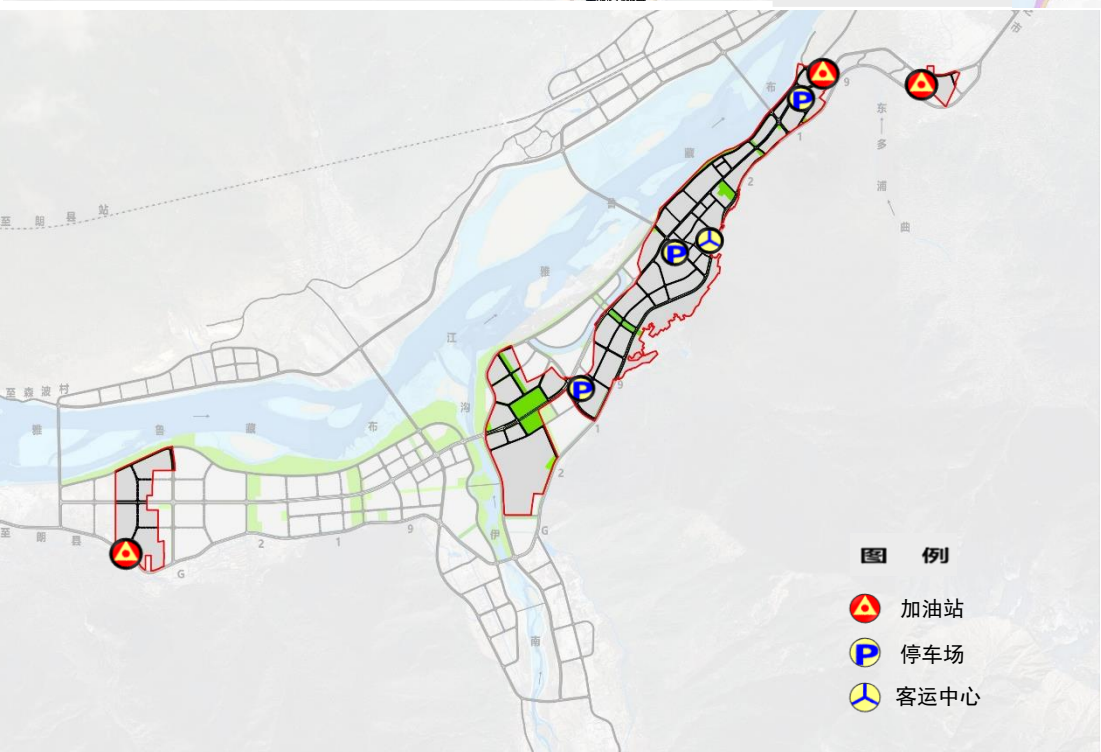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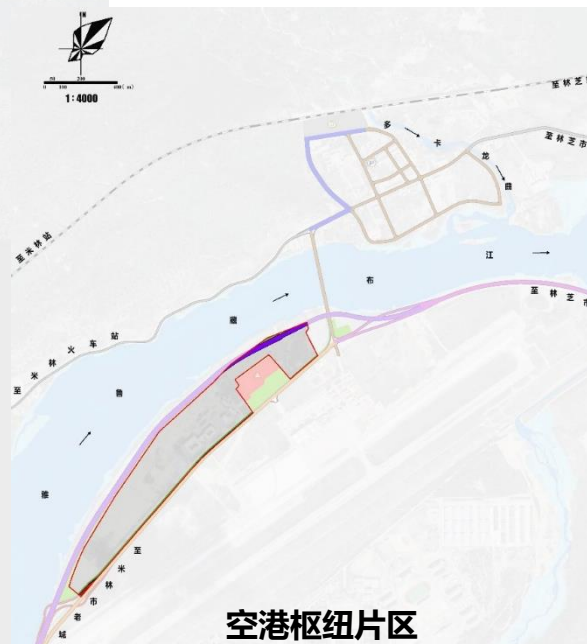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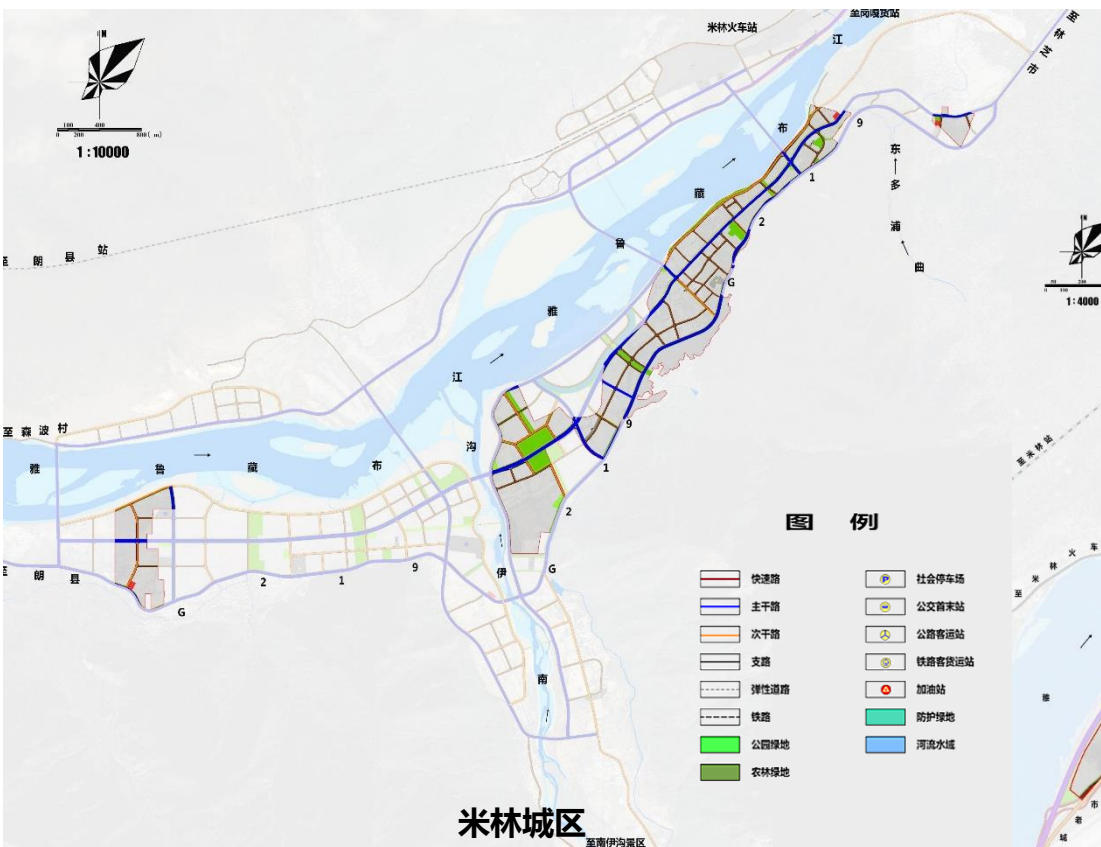
五纵：南北向设置5条城市干路，解决南北向交通、跨江交通。

道路规划标准：

主干路宽度32~20m，规划设计速度40~50km/h。

次干路宽度20~16m，规划设计速度30~40km/h。

支路宽度12~14m，规划设计速度20~30km/h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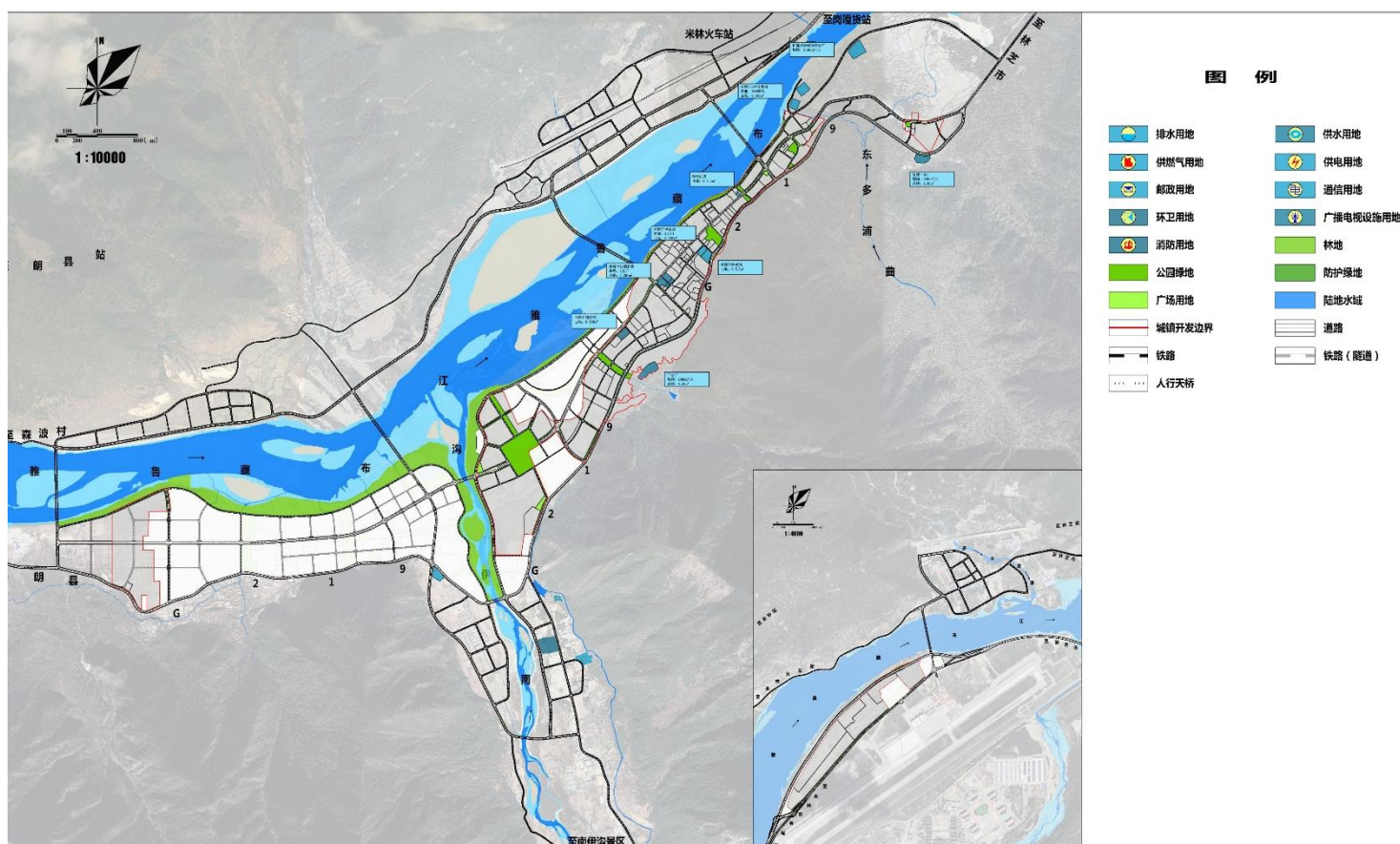


交通配套设施规划一览表

类别	项目	数量 (个)	用地面积 (公顷)
交通配套设施	客运中心	1	0.94
	社会停车场	4	1.41
	加油站	3	0.89

## 2.5 建设韧性基础设施

- **给水设施：**规划水厂接自扩建后二水厂、复建一水厂和新建南伊水厂。
- **排水设施：**规划污水接入新建南伊污水厂、新建空港地埋式污水处理站和扩建后米林城市污水处理厂。规划改建老城区污水提升泵站1座，新建雨水排涝泵站2座，均不单独占地。
- **燃气设施：**规划燃气接自新建天然气门站。
- **电力设施：**保留现状米林110kV变电站；在国家重大项目服务保障区（南区）单元新建一座110kV变电站，占地面积0.55hm<sup>2</sup>。
- **通信设施：**扩建米林市现状电信局、前端机房和移动机房；在国家重大项目服务保障区（南区）单元新建1座电信局和有线电视前端机房，占地面积均为0.3hm<sup>2</sup>。
- **邮政设施：**保留现状米林市邮政局，在国家重大项目服务保障区（南区）单元新建一座邮政局，占地面积0.2hm<sup>2</sup>。
- **环卫设施：**推进垃圾分类收集处理，规划垃圾收集后运至新建小型全封闭垃圾转运站。公共厕所按《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规划规范》规定配置。
- **防洪安全：**沿雅鲁藏布江和南伊河新建河堤按照30年一遇防洪标准设防，其余天然冲沟山洪按照20年一遇防洪标准设防。对泥石流沟尽量避让，不能避让的采取相应措施进行治理。
- **消防设施：**保留老城区现状二级普通消防站，在清洁能源产业园（南区）新建特勤消防站1座，占地面积0.72 hm<sup>2</sup>。





部分图片来源于网络，如涉及版权问题，请与我们联系！